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海南证监局《关于做好海南辖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3]2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了2013年度投资者关系相关工作。2014年，我们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责任部门

公司证券部是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配备专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事务。

二、年度工作重点

公司 2014 年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重点包括：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通过股东大会、专线电话、接待来访、“互动平台”和网络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接受投资者的监督，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争取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三、投资者关系工作措施

1、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2、认真做好全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组织工作，积极为广大中小投资者参会提供条件。

3、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等信息，按时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4、公司将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深交所“互动平台”、电子邮件交流、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更新和维护公司网站信息和公告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并积极维护多种互动渠道的沟通顺畅。

5、日常工作中做好投资者来电咨询，做好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对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新闻媒体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公司实行预约制和来访登记制。同时，应避免发生有选择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漏公司非公开信息的情形，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6、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主动做好求证和核实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和媒体的质疑，澄清不实信息。

7、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业务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专业素质，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